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82972號

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代 理 人 林俊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葉明琇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為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，而該第三人係在臺北市大安區、中正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